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自願公告**  
**訂立提供貨幣找換及付款服務業務的**  
**管理協議**

本公告由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Lenient Sunrise Limited(「管理人」)訂立一份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委聘管理人向Newport Services (UK) Limited(「Newport」)提供管理服務，初步為期六年。Newport根據英格蘭法律註冊成立，是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Newport在英國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UK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及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規管，並持有提供跨境貨幣找換和跨境支付服務(「該業務」)的牌照與資格。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須就Newport旗下該業務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展、管理、營運及物流支援、技術支援、諮詢、宣傳及研究。本公司須向管理人提供報酬組合，包括月費及表現掛鈎花紅。本公司可能向管理人作出要約以供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以將管理人的利益連繫本公司的利益，致使管理人致力推動Newport旗下該業務增長及發展。

管理人管有在包括歐洲在內不同司法管轄區提供貨幣找換及付款服務的必要專才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隨着經濟日益數碼化，貨幣找換及付款服務乃是具有龐大增長潛力的新興行業，故訂立管理協議乃本公司進軍貨幣找換及付款服務板塊的良機。董事會預期，管理人將利用其豐富經驗及專長發展Newport旗下該業務。

董事會亦認為，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倪彪先生及楊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組成。